

股票代碼：4999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9-1號10樓-1
電話：(02)2692-69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9
(七)關係人交易	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4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4~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 丁 鴻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 幸 福



會計師：

羅 瑞 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44,516	41	734,366	33	717,492	4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378,523	11	14,520	1	106,32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401	-	2170	應付帳款		198,337	6	186,255	8	141,774	8
	(附註六(二))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及七)		252,343	8	250,928	11	143,274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873	-	2,348	-	1,78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013	1	31,250	1	4,4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40,338	32	875,498	40	581,183	32				878,216	26	482,953	21	395,840	22
1310	存 貨(附註六(四))		234,060	7	252,159	12	169,181	10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99,646	3	28,947	1	55,24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24,945	4	110,442	5	86,216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634	-	7,074	-	14,66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八))		841	-	47	-	164	-
			2,732,067	83	1,900,392	86	1,541,947	86				125,786	4	110,489	5	86,380	5
非流動資產：												1,004,002	30	593,442	26	482,22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42,131	13	229,691	10	209,492	12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48,592	2	54,964	3	23,234	1	權益：(附註六(十))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62	-	17,477	1	21,69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744,172	23	611,516	28	369,501	20
1920	存出保證金		8,193	-	4,716	-	4,641	-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76,353	14	129,632	6	198,803	1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		72,897	2	-	-	-	-	保留盈餘：								
			579,375	17	306,848	14	259,057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946	4	100,987	5	81,49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262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24,411	28	821,925	37	688,021	38
												1,113,619	34	922,912	42	769,516	4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04)	(1)	(50,262)	(2)	(19,036)	(1)
資產總計		\$	3,311,442	100	2,207,240	100	1,801,004	100	權益總計			2,307,440	70	1,613,798	74	1,318,784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11,442	100	2,207,240	100	1,801,00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2,110,809	100	1,991,78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1,315,394	62	1,246,617	63
5900	營業毛利	795,415	38	745,167	37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2,579	4	65,090	3
6200	管理費用	130,873	6	100,4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675	5	119,067	6
		314,127	15	284,571	14
6900	營業淨利	481,288	23	460,59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45	-	5,168	-
7190	其他收入	4,820	-	2,19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22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	(223)	1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4,469)	-	(1,207)	-
7590	其他支出	(2,499)	-	(1,24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	(15,043)	(1)
		4,019	-	(10,363)	-
7900	稅前淨利	485,307	23	450,23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90,894	4	56,661	3
8200	本期淨利	394,413	19	393,572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之兌換差額	28,383	1	(37,621)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八))	(905)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九))	4,671	-	(6,3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807	1	(31,22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220	20	362,346	1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2		6.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6		6.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9,501	198,803	81,495	-	688,021	(19,036)	1,318,7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92	-	(19,49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951)	-	(36,95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3,225	-	-	-	(203,225)	-	-
	203,225	-	19,492	-	(259,668)	-	(36,951)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6,950	(36,950)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949)	-	-	-	-	(36,949)
D1 本期淨利	-	-	-	-	393,572	-	393,57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226)	(31,2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3,572	(31,226)	362,34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40	4,728	-	-	-	-	6,56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1,516	129,632	100,987	-	821,925	(50,262)	1,613,7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959	-	(37,95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262	(50,26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303)	-	(135,30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7,652	-	-	-	(67,652)	-	-
	67,652	-	37,959	50,262	(291,176)	-	(135,303)
D1 本期淨利	-	-	-	-	394,413	-	394,41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1)	23,558	22,8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3,662	23,558	417,220
E1 現金增資	65,004	346,721	-	-	-	-	411,725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138,946	50,262	924,411	(26,704)	2,307,44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485,307	450,23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135	62,312
A20200 攤銷費用	12,901	8,793
A20300 呆帳費用	7,536	462
A20900 利息費用	4,469	1,207
A21200 利息收入	(5,545)	(5,1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90	998
A29900 其他項目	1,296	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382	68,6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40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5)	(56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2,376)	(294,7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099	(82,9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60)	7,58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817)	(11,16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5,179)	(379,48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082	44,4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38	115,41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1)	(11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09	159,7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470)	(219,712)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4,088)	(151,0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1,219	299,1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14	5,1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69)	(1,5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376)	(32,3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788	270,44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695)	(89,0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77)	(75)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3,75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73)	(5,24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7,429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70,7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9,436)	(55,9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2,90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8,901)	(91,8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303)	(73,900)
C04600 現金增資	411,7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0,425	(166,6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373	(30,9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0,150	16,8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4,366	717,4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4,516	734,36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9-1號10樓-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樞紐組件之研發、製造及買賣，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西元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金管會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條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00.5.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100.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 101.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 若採用上述規定，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102.1.1
101.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100.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102.5.29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 102.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103.1.1，得提前適用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 Ltd. (MOI)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註1
MOI	Sinher (H.K.)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MOI	Cingher (H.K.)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註1
Sinher (H.K.) Limited	昆山萬禾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昆山萬禾)	樞紐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Cingher (H.K.) Limited	重慶雙禾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雙禾)	樞紐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Profit Earn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fit)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Profit	Great Info International Co., Ltd. (Great Info)	樞紐組件之銷售	100 %	100 %	100 %	
Profit	Top Trading Group Limited	樞紐組件之銷售	100 %	100 %	100 %	

註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透過MOI及Cingher (H.K.) Limited增加投資重慶雙禾95,872千元(美金3,200千元)及146,720千元(美金5,000千元)。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2) 機器設備 5~8 年
- (3) 辦公及其他設備 3~8 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係屬承租人之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 譽

(1) 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七)2。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一～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企業合併

-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並未從事收購。

- 2.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情形。另，亦無假設及估計具有重大不確性而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17	977	1,036
支票及活期存款	718,984	463,889	361,006
定期存款	625,115	269,500	355,450
	<u>\$ 1,344,516</u>	<u>734,366</u>	<u>717,49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1.1.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u>2,401</u>	USD <u>8,000</u>	美元兌人民幣	101.1.18~101.4.18
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 <u>706</u>	USD <u>1,020</u>	美元兌人民幣	101.3.28

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2,873	2,348	1,787
應收帳款	1,049,346	876,741	582,001
其他應收款	99,646	28,947	17,814
減：備抵呆帳	<u>(9,008)</u>	<u>(1,243)</u>	<u>(818)</u>
	<u>\$ 1,142,857</u>	<u>906,793</u>	<u>600,784</u>
應收票據	<u>\$ 2,873</u>	<u>2,348</u>	<u>1,787</u>
應收帳款淨額	<u>\$ 1,040,338</u>	<u>875,498</u>	<u>581,183</u>
其他應收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 99,646</u>	<u>28,947</u>	<u>17,814</u>

合併公司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120天以內	\$ 915,106	778,071	530,524
121~150天	153,382	87,853	59,087
151~240天	74,369	38,242	11,173
超過240天	<u>-</u>	<u>2,627</u>	<u>-</u>
	<u>\$ 1,142,857</u>	<u>906,793</u>	<u>600,78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均採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其變動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243	818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7,536	462
外幣換算損益	<u>229</u>	<u>(37)</u>
12月31日餘額	<u>\$ 9,008</u>	<u>1,243</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另，合併公司就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票據及帳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物料	\$ 110,053	121,503	90,230
在製品	46,400	36,094	6,707
製成品	77,607	94,562	72,244
	<u>\$ 234,060</u>	<u>252,159</u>	<u>169,181</u>

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29,909千元，已認列為營業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2,13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67,427	32,899	10,240	410,566
增 添	135,955	7,199	10,206	134,013	287,373
處 分	-	(9,803)	(3,961)	-	(13,7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91)	12,513	1,522	(856)	7,188
重 分 類	-	8,359	-	(11,450)	(3,09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964</u>	<u>385,695</u>	<u>40,666</u>	<u>131,947</u>	<u>688,272</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299,824	31,874	3,561	335,259
增 添	-	29,091	3,108	57,031	89,230
處 分	-	(4,038)	(933)	-	(4,9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59)	(1,150)	(133)	(8,942)
重 分 類	-	50,209	-	(50,219)	(1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7,427</u>	<u>32,899</u>	<u>10,240</u>	<u>410,56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62,522	18,353	-	180,875
本年度折舊	3,230	64,489	5,416	-	73,135
處 分	-	(7,969)	(3,205)	-	(11,1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	2,953	462	-	3,30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0</u>	<u>221,995</u>	<u>21,026</u>	<u>-</u>	<u>246,14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11,792	13,975	-	125,767
本年度折舊	-	56,471	5,841	-	62,312
處 分	-	(2,094)	(879)	-	(2,9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47)	(584)	-	(4,23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2,522</u>	<u>18,353</u>	<u>-</u>	<u>180,875</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26,844	163,700	19,640	131,947	442,13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	204,905	14,546	10,240	229,691
民國101年1月1日	\$ -	188,032	17,899	3,561	209,49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1.7%~1.93%	\$ 378,523
尚未使用額度			\$ 626,408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0.78%~1.83%	\$ 14,520
尚未使用額度			459,920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USD	1.78%	\$ 30,632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1.64%	75,688
			\$ 106,320
尚未使用額度			\$ 168,468

-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子公司之信用借款及其額度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分別為美金25,000千元、11,000千元及10,000千元。
-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9,624	22,086	21,808
一年至五年	4,614	2,361	24,972
五年以上	-	-	464
	<u>\$ 14,238</u>	<u>24,447</u>	<u>47,24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9,814千元及25,605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長期預付租金

(1) 昆山萬禾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取得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至民國一四四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13,587千元，業已全數付訖。

(2) 重慶雙禾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與中國大陸四川省重慶市人民政府簽約，取得重慶市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1,750千元，業已全數付訖。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1,901)	(970)	(96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0	923	79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841)</u>	<u>(47)</u>	<u>(16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6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70)	(96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	(10)
精算損(益)	(90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901)</u>	<u>(97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23	79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5	11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	17
精算(損)益	(5)	(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60</u>	<u>92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31	1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	(17)
	<u>\$ 14</u>	<u>2</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2</u>	<u>8</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	-
本期認列	(905)	-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05)</u>	<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2.00 %	1.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4.33 %	4.33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01)	(970)	(96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0	923	79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841)</u>	<u>(47)</u>	<u>(164)</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11)</u>	<u>(79)</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5)</u>	<u>(9)</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0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841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84千元或增加89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計算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762千元及4,10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為8,944千元及11,624千元。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2,644	55,5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8,841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211	2,211
	<u>74,696</u>	<u>57,76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873	16,165
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稅率差異	311	(13,95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	(3,309)
	<u>16,198</u>	<u>(1,103)</u>
所得稅費用	<u>\$ 90,894</u>	<u>56,661</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25	(6,39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54)	-
	<u>\$ 4,671</u>	<u>(6,395)</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485,307	450,23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2,502	76,54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4,782	18,664
免稅所得	(25,680)	(27,488)
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稅率差異	311	(13,95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	(3,309)
前期低(高)估	3,211	2,2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841	-
所得基本稅額	6,913	4,002
	<u>\$ 90,894</u>	<u>56,661</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確定福利計畫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10,442	110,4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4,503	14,5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24,945</u>	<u>124,945</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	86,216	86,2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24,226	24,22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10,442</u>	<u>110,4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0,135	44,829	54,96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	-	(1,662)	(1,69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54	(4,825)	-	(4,671)
其 他	(6)	-	-	(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u>	<u>5,310</u>	<u>43,167</u>	<u>48,592</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3,740	19,494	23,2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6)	-	25,335	25,32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395	-	6,395
其 他	6	-	-	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135</u>	<u>44,829</u>	<u>54,964</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之未分配盈餘	<u>\$ 924,411</u>	<u>821,925</u>	<u>688,02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7,449</u>	<u>93,394</u>	<u>128,844</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00 %</u>	<u>14.00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000,000千元、1,0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00,000千股、100,000千股及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74,417千股、61,152千股及36,95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2元，計73,900千元，及以資本公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46,743千元，合計發行新股24,202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6,5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63.8元，減除發行成本後淨額為411,725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元，計135,303千元，及以盈餘轉增資67,652千元，合計發行新股6,765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款；
-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D.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分配股東紅利，酌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盈餘扣除第一款至第四款餘額，分派如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逾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度通過股票上市案起，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A.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8,390千元及25,62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28千元及2,733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比例，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B.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 -	6,568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25,622	6,589
董監酬勞	2,733	1,400
	<u>\$ 28,355</u>	<u>14,557</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0年度		差異數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	\$ 13,157	13,157	-
董監酬勞	1,400	1,404	4
	<u>\$ 14,557</u>	<u>14,561</u>	<u>4</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係因估列數與實際發放數有些微差異，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股利之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分派股利：		
現金	\$ 135,303	36,951
股票	67,652	203,225
	<u>\$ 202,955</u>	<u>240,176</u>

(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94,413</u>	<u>393,5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1,479</u>	<u>61,0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52</u>	<u>6.45</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10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394,413</u>	<u>393,5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1,479	61,0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680</u>	<u>1,0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72,159</u>	<u>62,13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46</u>	<u>6.33</u>

(十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4,516	734,366	717,492
應收票據	2,873	2,348	1,787
應收帳款淨額	1,040,338	875,498	581,1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646	28,947	55,243
存出保證金	<u>8,193</u>	<u>4,716</u>	<u>4,641</u>
	<u>\$ 2,495,566</u>	<u>1,645,875</u>	<u>1,362,747</u>

(2)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8,523	14,520	106,320
應付帳款	198,337	186,255	141,774
其他應付款	252,343	250,928	143,2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u>49,013</u>	<u>31,250</u>	<u>4,472</u>
	<u>\$ 878,216</u>	<u>482,953</u>	<u>395,840</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495,566千元、1,645,875千元及1,362,747千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有63%、64%及58%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8,523	(378,523)	(378,523)	-	-
應付帳款	198,337	(198,337)	(198,337)	-	-
其他應付款	140,474	(140,474)	(140,474)	-	-
	<u>\$ 717,334</u>	<u>(717,334)</u>	<u>(717,334)</u>	<u>-</u>	<u>-</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520	(14,520)	(14,520)	-	-
應付帳款	186,255	(186,255)	(186,255)	-	-
其他應付款	148,416	(148,416)	(148,416)	-	-
	<u>\$ 349,191</u>	<u>(349,191)</u>	<u>(349,191)</u>	<u>-</u>	<u>-</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6,320	(106,320)	(106,320)	-	-
應付帳款	141,774	(141,774)	(141,774)	-	-
其他應付款	83,034	(83,034)	(83,034)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706	(31,766)	(31,766)	-	-
流入	-	30,881	30,881	-	-
	<u>\$ 331,834</u>	<u>(332,013)</u>	<u>(332,013)</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247	美金/台幣 =29.805	216,001	16,567	美金/台幣 =29.04	481,098	6,537	美金/台幣 =30.275	197,901
人民幣	63,338	美金/人民幣 =6.0969	309,631	14,835	美金/人民幣 =6.2855	68,540	30,594	美金/人民幣 =6.3009	146,9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79,897	美金/人民幣 =6.0969	390,580	69,541	美金/人民幣 =6.2855	321,294	42,051	美金/人民幣 =6.3009	202,04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及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753千元及11,41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46千元及3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其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假設，及使用之折現率，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民國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2,401	-	2,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706)	-	(706)
	\$ -	1,695	-	1,69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可取得銀行之照會。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之信譽、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財務困難之情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知名企業。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業務往來之交易對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為合併公司流動資金來源之一。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六)。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美金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或發行新股。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計	\$ 1,004,002	593,442	482,220
資產總計	3,311,442	2,207,240	1,801,004
負債比例	30 %	26 %	27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例較高主要係因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進模治具及耗材等，價款分別為11,680千元及12,965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研究發展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4,763千元、3,461千元及3,899千元，帳列其他應付費用項下。

2. 租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租金支出均為91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上述價款業已全付訖。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906	17,414
退職後福利	381	368
	<u>\$ 20,287</u>	<u>17,78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	-	<u>37,4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租賃辦公室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詳附註六(七)。

(二) 合併公司間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機器設備款及工程款為18,38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3,986	122,683	476,669	327,965	117,836	445,801
勞健保費用	9,537	6,036	15,573	21,008	5,739	26,747
退休金費用	9,531	4,189	13,720	12,419	3,309	15,7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660	4,798	21,458	16,530	3,401	19,931
折舊費用	67,801	5,334	73,135	57,763	4,549	62,312
攤銷費用	7,948	4,953	12,901	4,359	4,434	8,79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1	昆山萬禾	重慶雙禾	其他應 收款	是	87,993 (RMB\$18,000) (註2)	87,993 (RMB\$18,000) (註2)	-	-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週轉	-	-	175,716	351,432

註1：依據昆山萬禾「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放時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係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總額度，截至報導日止，資金尚未實際匯出。

註3：係以財務報表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昆山萬禾 註3	692,232	447,075 (US\$15,000)	447,075 (US\$15,000)	318,914 (US\$10,700)	-	19.38 %	1,153,720	Y	N	Y
0	"	重慶雙禾 註3	692,232	298,050 (US\$10,000)	298,050 (US\$10,000)	59,610 (US\$2,000)	-	12.92 %	1,153,720	Y	N	Y
1	昆山萬 禾	重慶雙禾 註3	263,574	7,333 (RMB1,500)	7,333 (RMB1,500)	-	-	1.67 %	439,290	N	N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2：昆山萬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昆山萬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昆山萬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與昆山萬禾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超過與昆山萬禾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昆山萬禾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reat Info.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754,947)	(91) %	月結9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收款	按成本加成計價	一般外銷120~150天	50,574	62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Great Info	昆山萬禾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568,929)	(72) %	"	"	-	258,321	64 %	"
"	重慶雙禾	"	"	(221,401)	(28) %	"	"	-	146,669	36 %	"
"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54,947	100 %	"	"	-	-	- %	"
昆山萬禾	Great Info.	最終母公司相同	"	568,929	64 %	"	"	一般進貨90~120天	(258,321)	(69) %	"
重慶雙禾	"	"	"	221,401	58 %	"	"	-	(146,669)	(54)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Great Info	昆山萬禾	最終母公司相同	258,321	1.95	-	-	-	-	註2
"	重慶雙禾	"	146,669	2.57	-	-	21,754	-	"

註1：係截至報導日之資料。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Great Info	1	銷貨收入	754,947	售價係依成本加成，月結90天 ，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收款	35.77 %
0	"	"	1	應收帳款	50,574	"	1.53 %
1	Great Info	昆山萬禾	3	銷貨收入	568,929	"	26.95 %
1	"	"	3	應收帳款	258,321	"	7.80 %
1	"	重慶雙禾	3	銷貨收入	221,401	"	10.49 %
1	"	"	3	應收帳款	146,669	"	4.4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MOI Profit	汶萊	一般投資業	\$ 590,418	494,546	19,800,000	100%	1,189,817	19,800,000	100%	58,639	58,328	子公司
"	"	汶萊	"	-	-	-	100%	111,289	-	100%	19,976	19,976	"
	合計			\$ 590,418	494,546			1,301,106				78,304	
MOI	Sinher (H.K.)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 319,176 (USD10,600)	319,176 (USD10,600)	10,600,000	100%	881,628 (USD29,580)	10,600,000	100%	19,499 (USD657)	19,499 (USD657)	孫公司
"	Cingher (H.K.) Limited	香港	"	271,242 (USD9,200)	175,370 (USD6,000)	9,200,000	100%	294,515 (USD9,881)	9,200,000	100%	39,141 (USD1,318)	39,141 (USD1,318)	"
	合計			\$ 590,418	494,546			1,176,143				58,640	
Profit	Great Info	汶萊	樞紐組件之銷售	USD -	USD -	-	100%	111,289 (USD3,734)	-	100%	19,976 (USD673)	19,976 (USD673)	"
"	Top Trading	汶萊	樞紐組件之銷售	USD -	USD -	-	100%	USD -	-	100%	USD -	USD -	"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萬禾	樞紐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319,176 (USD10,600)	註1	319,176 (USD10,600)	-	319,176 (USD10,600)	19,500 (USD657)	100.00%	100.00%	19,500 (USD657)	881,554 (USD29,577)	-
重慶雙禾	"	271,242 (USD9,200)	"	175,370 (USD6,000)	95,872	271,242 (USD9,200)	39,142 (USD1,318)	100.00%	100.00%	39,142 (USD1,318)	294,495 (USD9,881)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一〇二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90,418 (USD19,800千元)	590,418 (USD19,800千元)	1,384,464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主要係產銷樞紐組件，並無具個別分離財務資訊之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銷售樞紐組件單一產品。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2年度	101年度
臺 灣	\$ 44,839	29,332
中國大陸	2,065,970	1,962,452
合 計	<u>\$ 2,110,809</u>	<u>1,991,784</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2年度	101年度
臺 灣	\$ 97,772	129,127
中國大陸	433,011	122,757
合 計	<u>\$ 530,783</u>	<u>251,88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00107公司	\$ 347,792	233,363
00203公司	169,118	199,827
	<u>\$ 516,910</u>	<u>433,190</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4,366	-	734,366	717,492	-	717,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401	-	2,4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7,846	-	877,846	582,970	-	582,970
其他金融資產	28,947	-	28,947	55,243	-	55,243
存 貨	252,159	-	252,159	169,181	-	169,18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其他流動資產	37,944	(30,870)	7,074	34,120	(19,460)	14,660
	<u>1,931,262</u>	<u>(30,870)</u>	<u>1,900,392</u>	<u>1,561,407</u>	<u>(19,460)</u>	<u>1,541,947</u>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691	-	229,691	209,492	-	209,492
無形資產	2,898	14,579	17,477	3,022	18,668	21,6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4,964	54,964	-	23,234	23,234
其他資產	19,377	(14,661)	4,716	23,309	(18,668)	4,641
	<u>251,966</u>	<u>54,882</u>	<u>306,848</u>	<u>235,823</u>	<u>23,234</u>	<u>259,057</u>
資產總計	\$ 2,183,228	24,012	2,207,240	1,797,230	3,774	1,801,004
負 債						
短期借款	\$ 14,520	-	14,520	106,320	-	106,320
應付帳款	186,255	-	186,255	141,774	-	141,7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244	6	31,250	4,472	-	4,47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0,928	-	250,928	143,274	-	143,274
	<u>482,947</u>	<u>6</u>	<u>482,953</u>	<u>395,840</u>	<u>-</u>	<u>395,8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307	10,135	110,442	82,442	3,774	86,2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7	47	-	164	164
	<u>100,307</u>	<u>10,182</u>	<u>110,489</u>	<u>82,442</u>	<u>3,938</u>	<u>86,380</u>
負債總計	583,254	10,188	593,442	478,282	3,938	482,220
普通股股本	611,516	-	611,516	369,501	-	369,501
資本公積	129,632	-	129,632	198,803	-	198,803
未分配盈餘	909,088	13,824	922,912	769,680	(164)	769,516
其他權益	(50,262)	-	(50,262)	(19,036)	-	(19,0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u>1,599,974</u>	<u>13,824</u>	<u>1,613,798</u>	<u>1,318,948</u>	<u>(164)</u>	<u>1,318,7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3,228	24,012	2,207,240	1,797,230	3,774	1,801,004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991,784	-	1,991,784
營業成本	(1,246,617)	-	(1,246,617)
營業毛利	745,167	-	745,16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5,125)	35	(65,090)
管理費用	(100,414)	-	(100,414)
研發費用	(119,067)	-	(119,067)
	(284,606)	35	(284,571)
營業利益	460,561	35	460,5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5,168	-	5,168
其他收入	2,191	-	2,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失	(223)	-	(223)
利息費用	(1,207)	-	(1,207)
其他支出	(1,249)	-	(1,249)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5,043)	-	(15,043)
	(10,363)	-	(10,363)
稅前淨利	450,198	35	450,233
所得稅費用	(70,614)	13,953	(56,661)
本期淨利	\$ 379,584	13,988	393,57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62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34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79,584	13,988	393,572
非控制權益	-	-	-
	\$ 379,584	13,988	393,572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2,346
非控制權益			-
			<u>\$ 362,346</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6.22</u>	<u>0.23</u>	<u>6.4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6.11</u>	<u>0.22</u>	<u>6.33</u>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9,460千元及30,870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3,774千元及10,135千元。
-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另，因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再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利益分年攤提，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35
管理費用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35</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	\$ (8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	(1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u>(6)</u>	<u>-</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35)</u>	<u>(164)</u>

3.集團內部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適用之稅率

原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合併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採用IFRSs後，依IAS12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彙總該變動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959千元。

4.合併公司有關電腦軟體成本之分類，原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分類為遞延費用之資產依IFRSs重分類為無形資產，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18,668千元及14,579千元。